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人社字〔2025〕11号 A3 类同意公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94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红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警务辅助人员规范化建设的提案》收悉。现针对提案内容中提到的“完善招录流程方面”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根据《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了《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湘公发〔2021〕15号）。岳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参照以上文件规范执行，该文件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从发布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等一系列环节都作了详细规定。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一般由同级公安机

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市人社部门的职能职责主要是对市县两级公安部门的辅警招聘方案进行备案审核。2024-2025 年市人社局完成市本级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备案审核 3 批次共 300 人，县市（区）级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备案审核汨罗市 2 批次共 26 人，云溪区 1 批次共 50 人，华容县 1 批次共 16 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市、县两级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备案工作。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承办负责人：赵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刘师 0730-8882321